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

- 一、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4條至 第17條、第28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7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1條、第12條、第18條至第21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2條、第23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5條至第27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8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31條、第32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3條)

第 1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20207001 號

備查日期:102年2月7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90101014 號

備查日期:109年1月1日

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所缴保險 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各項癌症保險金費率之計算已考慮脫退因素,故各項癌症保險金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商品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新防癌終身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 癌症(初期):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 癌症(輕度):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第 2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二、本附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前款所稱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
- 三、本附約所稱「侵襲性癌症」係指第一款所稱癌症(重度)。
- 四、本附約所稱「特定部位癌症」係指附表一所載部位之第一款所稱癌症(重度)。
- 五、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七、本附約所稱「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 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 八、本附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附約之繳費年期。
- 九、本附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十、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附約保險金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十一、本附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 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附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附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二。
- 十二、本附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定義為:
 - (一)第一保單年度:係指依照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
 - (二) 第二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保險金額。
 - (三) 第五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零五。
 - (四) 第十保單年度至第十四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一十。
 - (五) 第十五保單年度至第十九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六) 自第二十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
- 十三、本附約所稱「當年度壽險保額」係指保險費總和。

第三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第 3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給付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分別依各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 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 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 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的墊繳方式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因主契約仍然有效或主契約申請復效同時申請本附約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附約約定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前項所稱本附約約定之利息以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

第 4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 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 險費或變更本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本公司應依第二及第三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 本附約之其他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或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使主契約終止時,第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即不適用,但要保人得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惟當主契約申請變更為 減額繳清保險後,本附約之保險費繳付須以年繳方式為之。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 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主契約經辦理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本公司並應償付終止時本附約之解約金。若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 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附約持續有效。
- 三、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含) 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 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予要保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5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 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六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

第 6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證明文 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 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 7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 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五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本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六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

第 8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繳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且於被保險人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壽險保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附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附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發生第十六條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按前項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 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附約原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 單展期定期保險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 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 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

第 9 頁, 共 15 頁 銷售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

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 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之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 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 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 10 頁,共 15 頁 銷售日期:109年1月1日

【附表一】特定癌症項目

男性 分類項目 1.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3. 結腸、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4. 口腔、口咽及下咽之惡性腫瘤 5. 胃惡性腫瘤 女性 分 類 項 目 1.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3. 結腸、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4. 乳房惡性腫瘤 5. 胃惡性腫瘤

【附表二】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1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手齡					
0	318	213	160	129	108
1	324	217	163	131	110
2	331	221	166	133	111
3	338	226	170	137	115
4	345	231	174	140	117
5	353	236	178	143	120
6	360	243	183	147	123
7	369	248	187	150	126
8	377	253	190	153	128
9	380	255	192	154	129
10	382	257	193	155	130
11	392	262	197	158	132
12	400	268	202	162	136
13	409	274	206	165	138
14	419	281	211	169	141
15	428	288	217	174	146
16	438	295	222	178	149
17	447	303	228	183	153
18	457	310	233	187	156
19	468	313	235	189	159
20	469	315	238	191	160
21	476	320	241	194	163
22	487	328	248	199	167
23	497	336	253	203	172
24	507	344	259	208	176
25	518	353	265	213	181
26	529	361	272	219	186
27	540	370	280	225	193
28	552	378	288	231	199
29	563	387	291	237	205
30	564	388	292	238	206
31	576	397	298	245	212
32	590	407	306	252	219
33	604	417	313	260	228
34	619	427	322	268	235
35	634	439	330	276	243
36	648	450	339	284	252
37	663	462	348	293	261
38	678	474	358	302	270
39	693	485	368	312	279
40	695	488	376	318	286

			· 性		
繳費期間 年齢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711	500	386	329	297
42	727	513	397	339	308
43	743	526	408	350	320
44	759	539	419	362	333
45	775	553	431	374	344
46	792	567	444	387	
47	809	583	457	402	
48	827	597	471	416	
49	845	612	485	431	
50	852	613	499	440	
51	871	628	515		
52	889	644	532		
53	909	661	550		
54	928	678	569		
55	948	698	629		
56	969	718			
57	990	740			
58	1,013	762			
59	1,036	787			
60	1,048	812			
61	1,073				
62	1,099				
63	1,127				
64	1,149				
65	1,174				



銷售日期:109年1月1日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銷售日期:109年1月1日

単位: 元/母萬元保險 女性						
 						
年齢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0	288	193	145	117	98	
1	295	197	148	119	100	
2	301	201	151	121	101	
3	308	206	155	125	105	
4	315	211	159	128	107	
5	322	215	162	130	109	
6	330	221	166	133	111	
7	337	225	169	136	114	
8	344	230	173	139	116	
9	349	233	175	141	118	
10	350	234	176	142	119	
11	357	239	180	145	121	
12	365	244	184	148	124	
13	373	249	187	150	126	
14	380	254	191	153	128	
15	389	260	196	157	131	
16	397	265	199	160	134	
17	406	271	204	164	138	
18	415	277	208	167	141	
19	424	284	214	172	144	
20	425	285	215	173	145	
21	433	290	218	175	147	
22	442	295	223	179	151	
23	452	302	228	183	155	
24	462	309	232	187	160	
25	471	315	237	192	163	
26	481	321	243	196	169	
27	491	329	249	202	174	
28	502	335	255	208	179	
29	506	344	262	213	185	
30	509	350	263	218	189	
31	521	358	270	224	194	
32	533	365	276	230	201	
33	545	374	284	237	208	
34	557	383	291	244	214	
35	570	391	298	251	221	
36	582	400	306	258	228	
37	594	409	315	266	236	
38	608	419	323	273	244	
39	621	428	330	281	252	
40	623	432	341	287	258	

		t	t 性		
線費期間 年齢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634	442	348	295	267
42	647	451	357	304	276
43	661	461	366	312	285
44	672	470	376	321	295
45	685	481	385	330	303
46	699	491	394	340	
47	711	502	404	350	
48	724	512	414	361	
49	738	523	425	372	
50	748	538	450	382	
51	760	550	463		
52	774	563	476		
53	788	575	491		
54	804	588	505		
55	820	602	515		
56	835	616			
57	853	632			
58	870	648			
59	889	665			
60	905	683			
61	925				
62	946				
63	968				
64	991				
65	1,010				



銷售日期:109年1月1日